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088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wflex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 (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06811471號)」專案核准之醫療器材，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10711936號函辦理。
- 二、案係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福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wflex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 (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06811471號)」專案核准之醫療器材，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另有關說明二註銷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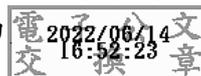




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  
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  
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  
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  
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  
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  
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55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呂昕鴻

聯絡電話：(02)8590-7283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sandra.lu@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15539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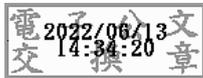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10015539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香生堂”必樂外用液（衛署成製字第  
010271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請查  
照。

正本：香生堂企業有限公司、華昌製藥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  
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藥物食品檢驗111/06/13 1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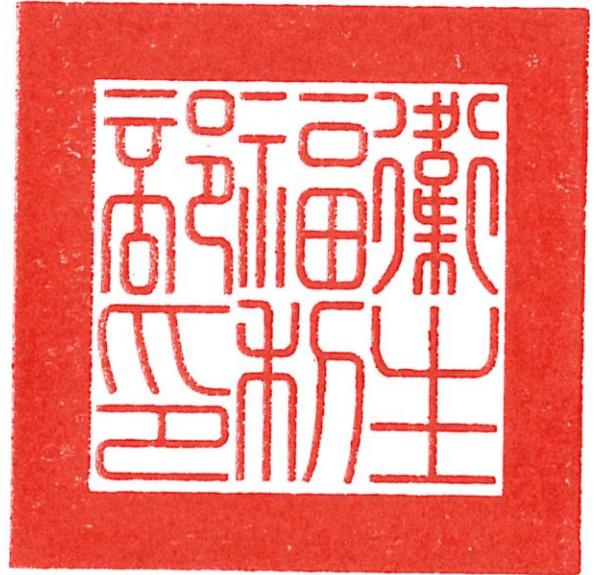


A21110011406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15539號



主旨：註銷「“香生堂”必樂外用液（衛署成製字第010271號）」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註銷理由為藥品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137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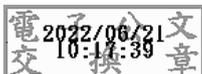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金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銀脫普液－120」（衛署藥輸字第017406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404843號函辦理。
- 二、案係金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銀脫普液－120」（衛署藥輸字第017406號）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5804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111/06/21 10:57



A21110011944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承辦人：黃素貞

電話：037-558147 分機

傳真：037-558215

電子信箱：mlh246@ems2.miaol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苗衛藥字第1110012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每思凝長效錠36毫克」等3張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1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273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下列3張藥品許可證，未依規定辦理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792號公告註銷。

(一)「每思凝長效錠36毫克」(衛部藥輸字第026571號)。

(二)「歇停嘔靜脈注射液5毫克/5毫升」(衛部藥輸字第026591號)。

(三)「每思凝長效錠18毫克」(衛部藥輸字第026751號)。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人員，案內3項藥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

藥物食品檢驗111/06/23 14:40



A21110012133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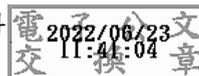


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藥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案內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苗栗縣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劑生公會、苗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

副本：旭能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143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敦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  
「"史泰威"氣管內管探針(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  
00749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0714130號函辦理。
- 二、案係敦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史泰威"氣管內管探針(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49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6081號公告註銷。
- 三、另有關說明二註銷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藥物食品檢驗111/06/21 10:57



A21110011945 無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143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北熊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北熊"經皮神經電刺激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209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0714790號函辦理。
- 二、案係北熊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北熊"經皮神經電刺激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209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6234號公告註銷。
- 三、另有關說明二註銷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電子  
文  
騎

4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姚妤瑾

聯絡電話：(02)8590-7285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jin@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18282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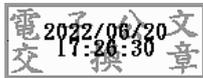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10018282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勝昌”仙茅散（衛署藥製字第056569  
號）」等5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請查  
照。

正本：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  
署、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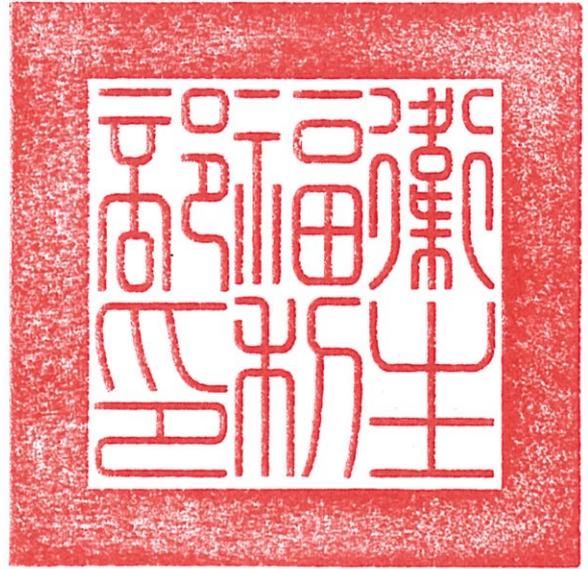
藥物食品檢驗111/06/21 08:04



A21110011918 有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18282號



主旨：註銷「“勝昌”仙茅散（衛署藥製字第056569號）」等5件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 (一)衛署藥製字第056569號“勝昌”仙茅散。
- (二)衛署藥製字第056573號“勝昌”蓮子心散。
- (三)衛署藥製字第056580號“勝昌”荔枝核散。
- (四)衛署藥製字第056582號“勝昌”大承氣湯濃縮膜衣錠。
- (五)衛署藥製字第056583號“勝昌”清心利膈湯濃縮膜衣錠。

部長陳時中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213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持續性普保胎注射液」（衛署藥輸字第011900號）等2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007號函辦理。
- 二、案係一成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持續性普保胎注射液」（衛署藥輸字第011900號）及「隆得保注射液250公絲」（衛署藥輸字第012016號）等2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288號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17092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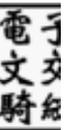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北熊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北熊”低週波治療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072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10714789號函辦理。
- 二、案係北熊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北熊”低週波治療器」(衛署醫器製字第00072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6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6399號公告註銷。
- 三、另有關說明二註銷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瓊如

聯絡電話：(02)8590-7284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c.ju@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18283A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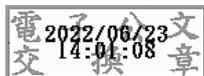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10018283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勝昌”左歸丸濃縮錠（衛署藥製字第  
056587號）」等5件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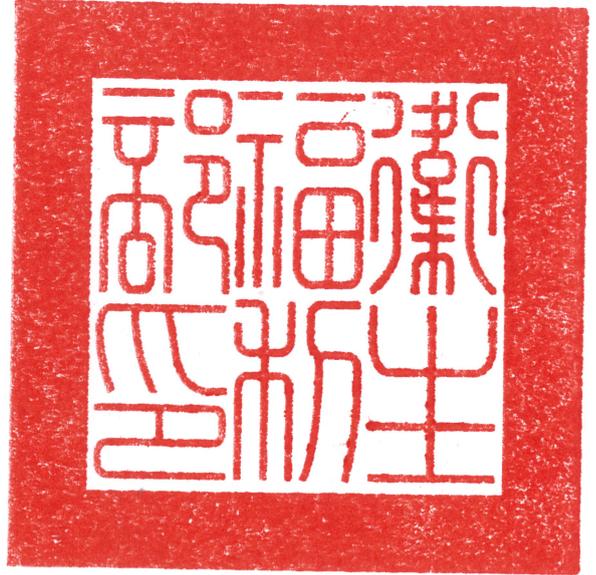
藥物食品檢驗111/06/23 14:40



A21110012134 有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18283號



主旨：註銷「“勝昌”左歸丸濃縮錠（衛署藥製字第056587號）」等  
5件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

- (一)衛署藥製字第056587號“勝昌”左歸丸濃縮錠
- (二)衛署藥製字第056591號“勝昌”百合固金湯濃縮膜衣錠
- (三)衛署藥製字第056817號“勝昌”蒼耳散濃縮錠
- (四)衛署藥製字第057035號“勝昌”當歸芍藥散濃縮錠
- (五)衛部藥製字第059511號“勝昌”骨碎補散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一新

聯絡電話：(02)8590-7281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hsin@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1799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10017991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鐵牛”護喉丸（響聲破笛丸）（衛署成製字第016027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請查照。

正本：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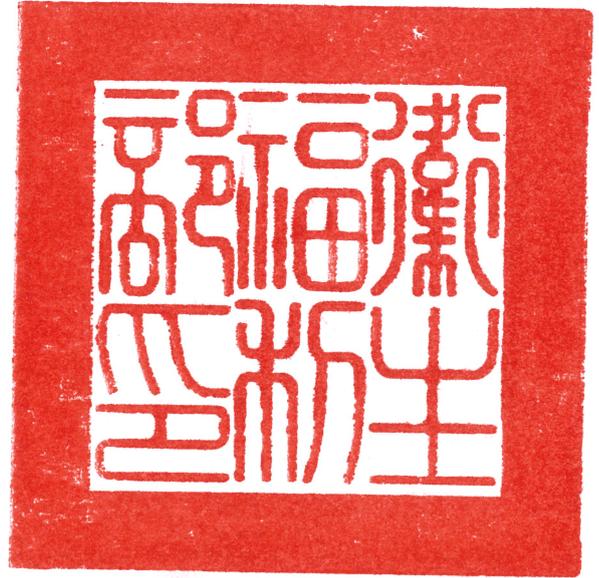
藥物食品檢驗111/06/24 13:41



A21110012202 有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17991號



主旨：註銷「“鐵牛”護喉丸（響聲破笛丸）（衛署成製字第016027號）」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

部長陳時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呂昕鴻

聯絡電話：(02)8590-7283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sandra.lu@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1870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 (A21000000I\_1110018705A\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註銷「“仙豐”黃耆五物湯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35721號）」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1份（附件），請查照。

正本：仙豐股份有限公司蘇澳製藥廠、仙豐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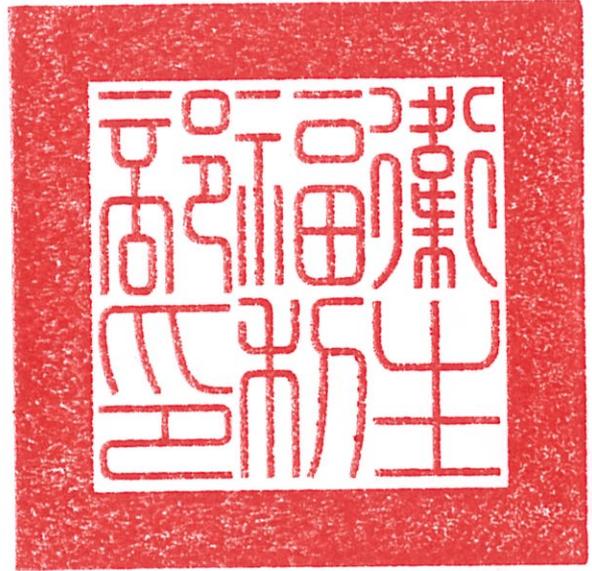
藥物食品檢驗111/06/24 15:36



A21110012221 有附件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10018705號



主旨：註銷「“仙豐”黃耆五物湯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35721號）」藥品許可證。

依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公告事項：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

部長陳時中